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訓學員獎勵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授訓教字第 105302460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之日期生效

一、為鼓勵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參訓學員敦品勵學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公訓處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參訓學員係指參加公訓處舉辦長期管理班期之研習人員。  
前項所稱長期管理班期係指訓練期間達 60 小時以上之班期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勵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績優獎：參訓學員於該班期結訓總成績為前三名者。

（二）優良表現獎：參訓學員擔任幹部、熱心服務，並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（一）績優獎：業務承辦人核算結訓成績後陳報公訓處處長核定。

（二）優良表現獎：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蹟後陳報公訓處處長核定。

六、獎勵作業

（一）績優獎：於市政會議等公開場合辦理頒獎，每人各頒發獎狀一紙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壹仟元等值禮券或禮品。

（二）優良表現獎：於班期結訓時頒獎，每班期獎勵名額以十名內為限，每人各頒發伍佰元以下等值禮券或禮品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相關費用由公訓處編列預算支應。